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 32 起，涉案金额合计 9,607,024.79 元。案由为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4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098、临 2020-120、临 2020-124、临 2020-135、临 2020-155、临 2021-005、临 2021-032。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18 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1、临 2021-003、临 2021-00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 32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 3 起一审已判决。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 3 份《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465 号、（2020）琼 01 民初 466 号、（2020）琼 01 民初 467 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465 号）判决情况：

“原告：李长山，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李长山造成的经济损失 1304.61 元；

2、驳回原告李长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0.40 元，由原告李长山负担 349.22 元，被告新大洲负担 21.1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466 号）判决情况：

“原告：黄海明，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黄海明造成的经济损失 5792.16 元；

2、驳回原告黄海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9.55 元，由原告黄海明负担 703.15 元，被告新大洲负担 116.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467 号）判决情况：

“原告：冯济强，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冯济强造成的经济损失 20448.95 元；

2、驳回原告冯济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21.33 元,由原告冯济强负担 1064.93 元,被告新大洲负担 456.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 以上 3 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判决赔偿诉讼费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0)琼 01 民初 465 号	李长山	22,816.00	1,304.61	21.18	1,325.79
2	(2020)琼 01 民初 466 号	黄海明	40,782.00	5,792.16	116.40	5,908.56
3	(2020)琼 01 民初 467 号	冯济强	68,853.00	20,448.95	456.40	20,905.35
合计			132,451.00	27,545.72	593.98	28,139.70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1年4月,本公司诉许树茂,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00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由:2019年1月,公司时任总裁许树茂未经事先背景调查、未经本公司内部审核,擅自牵头组织实施与案外人TOGETHER (HK) INTERNAL INVESTMENT LTD (简称香港公司)间的牛肉采购交易。在未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安排于2019年1月21日直接向香港公司支付100万美元。在前述货款支付后,未跟进督促香港公司履行合同,截至2021年4月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货物,或收回任何采购款。	786.59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 3 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

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 28,139.70 元, 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 (2020) 琼 01 民初 465 号、(2020) 琼 01 民初 466 号、(2020) 琼 01 民初 467 号判决, 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 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 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长山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 琼 01 民初 465 号; 黄海明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 琼 01 民初 466 号; 冯济强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 琼 01 民初 467 号。

2、本公司诉许树茂案件之《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以上,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